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5.17 法律字第 09990201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17 日

要 旨：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至於，本案緩起訴處分與行政罰之對象是否相同，來函資料尚未敘明，倘若非同一主體時，則應對非受緩起訴處分之其他行為人為行政裁罰，尚無該法所稱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主 旨：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者，行政機關裁處時點究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或「緩起訴期滿且未被撤銷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99 年 4 月 30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2104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前經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獲致上開結論有案，合先敘明。

三、又緩起訴處分之確定與緩起訴期間之屆滿係不同之概念，申言之，緩起訴處分書製作並送達後，尚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或再議為無理由而遭駁回者，該緩起訴處分即為確定；至於緩起訴期間之作用則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是故，一行為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事罰部分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即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非謂須待緩起訴期間屆滿始得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1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及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參照）。嗣後倘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自屬當然。

四、另本件緩起訴處分與行政罰之對象是否相同，來函資料尚有未明，倘非同一主體，則應對非受緩起訴處分之其他行為人為行政裁罰，尚無本法第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